#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R044-01

修正案号: 39-5666

一. 标题: 更换座椅安全带带扣组件和垫片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装有件号为C628-4(版本M或以前)座椅安全带带扣,序列号至1576的R44型直升机及序列号至11107的R44 II型号的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7-11-01,修正案号: 39-15058,2007年5月8日颁发;
- 2、ROBINSON 公司服务通告 SB-56, 2006 年 3 月 29 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为了防止安全带扣组件不锈钢支撑带有裂纹从而引起座椅安全带失效。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使用小时内,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 事先完成:

1、按照ROBINSON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56(2006年3月29日颁发) 第3段"符合程序"的要求,拆下安全带扣组件和任何A130-52安全带带扣 垫片的带扣,用新的A130-52安全带带扣垫片的C628-4(修订版N)座 椅安全带带扣替换掉。这新的A130-52安全带带扣垫片经过重新设计, 比原来的稍微长一些,且减少了接头的摩擦。

注:本指令不要求检查带扣裂纹。

2、用带新的A130-52带扣垫片的C628-4(修订版N)座椅安全带带

### CAD2007-R044-01 / 39-5666

扣组件替换掉现有的安全带带扣组件和带扣组件垫片,是本指令的最终要求。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6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6月15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